

台灣護理學會 函

地址：106439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81
號4樓

聯 絡 人：黃光琪

電 話：(02)2755-2291分機20

傳 真：(02)2325-8652

電子郵件：hkchi@twna.org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廖字第1150201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115A002131_1_08100404137.pdf、115A002131_2_08100404137.pdf、
115A002131_3_08100404137.pdf、115A002131_4_08100404137.pdf)

主旨：本會將舉辦「115年第2次護理專案審查作業」，敬請貴單位鼓勵護理同仁踴躍送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激發護理人員思考能力，發揮潛在創造力；學習以科學的方法解決問題，並發揮團隊精神，提供改善護理作業方法，特於每年5月及11月辦理「護理專案審查」作業。
- 二、審查作業採線上送審及審查，相關規定及操作步驟請見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twna.org.tw>) →進階/認證→護理專案送審作業→會員登入→護理專案送審作業細則、操作指引及相關資料下載。
- 三、受理日期：115年11月1日凌晨零時起至11月30日午夜12時止，請於規定受理期限內，儘早完成線上送審申請，受理截止系統將自動關閉。
- 四、請由專案第一作者進行線上申請，進入系統後請務必確認個人資料、聯絡電話及e-mail之正確性。作者人數至多3

人，均須為本會活動會員（不含學生會員、贊助團體會員及贊助會員），線上申請前務必先完成或同步進行當年度會費（限第一作者）繳交，否則系統無法受理。

五、新入會之會員須於受理截止日前5個工作天先完成入會手續，取得帳號密碼始能登入系統，敬請務必掌握時效。

六、為期望作者恪遵學術倫理，護理專案送審作業細則（詳附件）「五、送審注意事項：（三）須為實際執行之護理專案始可送審，且不得抄襲他人專案執行過程或以原稿更改日期後再送審、或由他人代寫，另於每一梯次送審時，同一護理專案僅可送審一篇，如有不實、一稿多投或違反學術倫理，不予通過，取消「通過」資格且一併通知機構主管，且前述作者三年內不得送審；若已核發通過證書者，亦取消通過資格，送審者須將證書繳回本會，並可溯及既往。」。【重要提醒】護理專案再次送審時，切勿更改過去已執行專案之日期、數據、措施等相關資料，如有內容不實將以違反學術倫理認定。

七、護理專案送審作業細則已於115年3月19日修訂，其中內文頁數至多20頁（不含摘要、參考資料，自前言開始編列頁碼，含圖表及所有附件，頁數不符者不予通過）；並增列使用人工智能或類似技術輔助書寫之相關規範，敬請務必留意。

八、應檢附上傳之電子檔：

（一）護理專案全文PDF檔（不含摘要）：檔名請輸入題目名稱，切勿輸入機構名稱。內文word檔，請在每頁[頁首]右側加註專案題目（不限大小清楚為宜），再轉存為

PDF檔上傳，轉檔後建議務必檢視內容完整性。並請注意檔案大小(限20Mb)，若檔案太大無法上傳，可先嘗試壓縮檔案。

(二)完成簽署之作者資料及聲明表：作者資料輸入完成後由系統直接列印作者資料及聲明表一份，必須由所有作者詳閱聲明內容親筆簽名，並經服務機構之部門主管(主任)簽名核章後，掃描或轉拍成電子檔上傳。

(三)審查費新台幣1,600元(若同步繳交會費，則合計2,600元)，可採線上刷卡、Web ATM、郵局劃撥等方式繳費(請參閱操作指引)。郵政劃撥：至郵局繳完款項後，將存根收據掃描或轉拍成電子檔上傳。(此存根收據務必註明：會員號、姓名、護理專案審查費等字樣)

九、隨函檢附：

(一)護理專案送審辦法(112.11.25第33-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)

(二)護理專案送審作業細則(115.03.19第34-6次護理行政委員會議修訂)

(三)護理專案送審前自我查檢內容及繳費說明(115.03.19修訂)

(四)護理專案評審表(112.10.24修訂)

正本：各醫療院所、各護理校院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及相關委員會

